**贷款管理责任状**

甲方：**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**

**乙方：管户责任人**

**丙方：风险主责任人**

为有效防范和控制 {{**-dj-dk-jkr-xm}}** 信贷资金风险，提高农商行服务水平，增强农商行经营后劲，全面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，特制定本责任状。

* **项目名称**：{{**-dj-dk-jkr-xm}}**

**二、项目内容**：落实贷款管理的风险监控制度、风险预警制度和大事报告制度，为提供理财业务进行客户维护，并规范管理档案。

**三、项目考核**：

1、落实贷款管理风险监控制度。（1）项目监管及贷后检查。落实审批内容，监管企业资金账户往来，信贷资金使用等用信情况，客户生产、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贷后跟踪检查。（2）抵押物的监管。按周对抵押物进行盘点,并监察抵押物的保管情况，对抵押物勘验、检查和查询。审核抵押物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以及是否足值,保证提货、换货后剩余抵押物的价值充值。（3）日常管理。整理、收集企业有关档案资料，负责利息及本金的收回等。另外查看企业的账户资金的变动情况、资金往来的原始单据、出入库记录，还要清点实物，盘点库存。检查资金流和物流是否一一对应。若出现不对应的情况，则要查明原因，属于帐外经营的，要求企业提供真实帐务。

2、落实贷款管理风险预警制度。按季对客户及其所处行业、进行风险分析，撰写风险分析报告，发现风险信号及时报警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1、客户经理未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贷后检查、未按规定进行账户监管、未及时催收利息、由于管理不力，导致抵（质）押物价值发生损失、未及时发现应发现的重大风险预警信号、未及时为企业提供理财业务进行客户维护、企业贷款管理档案管理不规范行为之一的，处以300元—3000元罚款，企业贷款形成不良的承担清收责任。

2、客户经理存在遗失信贷资料，对农商行利益造成危害、隐瞒问题或发现预警信号未及时报告或未按上级指示处理，造成风险加大或损失、上报资料弄虚作假、未按审批内容办理信贷业务、未按规定办理担保手续，导致担保无效、未按规定及时向借款人、担保人主张权利导致借款、担保合同超过诉讼时效、擅自转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，贷款形成不良的承担清收责任。

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

{{-zh-dk-htr}}